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張 末

相 對 人 僑宏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福來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在社團法人台南市勞資權益推廣教育協會成立之勞資爭議調紀錄中關於「資方（即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即聲請人）新台幣55萬元。」之調解內容，於新臺幣33萬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在社團法人台南市勞資權益推廣教育協會調解，並經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依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內容所載，分期給付聲請人共新臺幣（下同）55萬元，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並未依調解方案所載內容按期履行其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

01 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
02 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
03 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
04 條分別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
06 件為證，足認兩造已就相對人應分期給付聲請人共55萬元、
07 如一期未付即視為全部到期之內容成立調解。而相對人並未
08 依調解內容按期給付（常逾期給付），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存
09 摺明細在卷可稽，則相對人自己喪失期限利益。然調解成立
10 後相對人已給付聲請人共22萬元，僅有33萬元未給付乙情，
11 此亦有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及存摺資料在卷可憑，是聲請人
12 就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方案履行給付33萬元義務部分，聲請
13 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
14 請人就相對人業已給付之22萬元部分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於
15 法無據，應予駁回。

16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7 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19 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2 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林政良